

(A类)

#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中工信函〔2024〕64号

##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 三次会议第133036号提案答复的函

民革中山市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的建议》（建议第13303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贵委对中山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关注和支持，提案详述了我市暂未制定系统性刺激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举措、政策落地水平有待提升、营商环境还需持续优化等问题，并提出要研究制定民营经济政策、改善民营企业发展要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抓好政策落地落实等四大方面的具体工作建议。该提案建议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实操性，提出的建议均被吸取采纳，并以此作为各职能部门制定政策和下一步工作举措的参考依据。

## 一、关于研究制定民营经济政策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意见。

(一) 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民营经济政策体系。

1. 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落实“民营经济新十条”工作责任清单和工作要点，分解工作任务，聚焦优化审批服务、放宽市场准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融资贵、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创新发展、培养引进人才、强化权益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十大方面，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

2. 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了《贯彻落实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在推进企业主体发展的工作措施和责任范围。此外，多措并举，加强政策支持，出台龙头骨干、领军企业、专精特新、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等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1+N”系列配套政策，进一步强化民营企业促投资、降成本、助融资、促创新、拓市场、强保障，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 加大宣贯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研究。市发展改革局强化营商

环境建设专题调研，开展市级优化营商环境、镇街优化营商环境、深中营商环境一体化等研究，深入分析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赋能服务等方面情况，编制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在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持续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2.召开政策宣讲会。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中山召开了珠三角首场民营经济、专精特新政策宣讲会，就“民营经济实施意见”和“专精特新指导意见”进行了深入的宣讲，共 220 人的积极参与。

3.干部挂点联系企业。根据《中山市市镇两级领导联系服务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工作方案》（中山办字〔2021〕31号），分区、分级、分类，安排领导干部对口联系企业，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服务全覆盖。2023年，全市 500 多名市镇领导现场联系走访服务规上工业企业 4.27 万家次，共为企业协调解决问题 4700 余个。

下一步，我市将加快完善民营经济的政策体系，做好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宣贯工作，切实提升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一是建立政策定期评估机制，确保政策持续优化和精准实施。二是积极宣传惠企政策平台，加强相关政策的解读和辅导，提高企业对政策的认知度。三是继续实施干部联系企业工作，今年将对 4990 家企业继续挂点走访，宣传政策，

为企业发展提供政务服务保障。

## 二、关于改善民营企业发展要素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意见。

### （一）完善政策，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优化“工改”政策。淘汰市镇两级制定的不合时宜政策113项，出台涵盖综合指引、国土规划等7大类政策指引83项，政策体系从“1+1+N”迭代到“3+N”，进一步为改造主体松绑解困。其中《关于印发促进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若干措施》（中府〔2022〕11号）和《中山市旧厂房改造升级实施细则（修订）》（中府〔2023〕58号），对办理用地手续和供地手续进一步优化完善，着力为民营企业解决土地问题，切实做好土地要素保障工作。

2.为解决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用地上拟保留、未进行产权登记的工业类建筑完善用地、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等手续问题，专门出台了《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业类建筑完善产权手续操作指引》，明确适用范围，申请和预审流程，规费和罚款标准，完善用地手续、工程建设手续、不动产登记手续等。

3.对于民营企业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证照不全等历史遗留问题，符合办理条件的，依法予以补办。环保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出台了系列政策，为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指引。此外，开展“环保管家”服务，从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环境

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全流程”提供审批服务技术咨询。住建方面，对历史遗留房屋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先后制定系列文件，明确历史遗留房屋工程，业主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查单位对房屋建筑进行检测，出具相关检测报告、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合格的可按要求办理验收备案手续。对既有建筑办理消防手续问题，制定专项文件，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含建筑内部装修），但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建筑物或场所办理消防手续进行明确。

## （二）加大信贷支持，多方面助力企业发展。

1.政策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一是优化“过桥贷”政策，成为全省同类政策中覆盖面最广、申请额度最高、使用成本最低的转贷政策。2024年一季度，为实体经济组织办理“过桥融资”贷款 23.13 亿元，帮助 108 家实体经济组织降低融资成本 0.2 亿元。二是安排 2.5 亿元作为“助保贷”业务融资担保金，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增信，并对银行机构给予风险补偿，助推企业上规上限。2024 年一季度，为 152 家企业办理“助保贷”贷款 6.34 亿元。三是搭建政银企交流对接平台，成立首贷中心、运用大数据技术筛选首贷企业名单由银行主动精准服务、举办多元化银企对接会等，多方位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多元化、低费率、方便快捷的专属融资产品和服务。

2.探索公共数据赋能企业融资创新模式。用“数字政府+

金融科技”方式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印发《公共数据赋能中小企业融资探索创新试点工作指引（试行）》，成立试点工作小组，组织 10 家银行机构按照“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不动算法动”的原则，结合自身业务需求探索创建个性化数字加工模型，依托公共数据提升企业融资画像精准度，为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获得性提供技术支撑。目前，已助力企业获得贷款超 12 亿元。

### （三）压实责任，重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我市高度重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投诉办理工作机制、工作会商机制、重点案件督办检查机制和约谈机制，成立工作专班，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针对拖欠线索，召开了 5 次市工作专班会议，开展了 5 次全面清理排查行动；对久拖未还、金额较大、预期未还的线索，通过工作专班召开约谈会，发放提醒函，10 余次前往镇街现场督导等，督促清偿。根据省最新通报，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山市受理线索 84 件，已办结 79 条，化解率 94.38%，全省排名第 4。

下一步，我市将关注民营企业在公共要素方面需求。一是积极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推动民营企业增资扩产，加快发展。二是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特点创新推出信贷产品，解决小微企业融资过程中存在的抵押物不

足问题，满足小微企业“短、频、快”的融资需求。三是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育和融资对接活动，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助力企业运用资本做大做强。四是持续做好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加强督查监管，要求各部门、各镇街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建立台账，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 三、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意见。

（一）集中开展供需对接系列活动，加强“内循环”。

线上打造“中山工业产品线上展销平台”，集中展示中山优质产品。线下开展“十百千万”供需对接活动（聚焦“十大舰队”，举办百场活动、千家企业参与、万宗交易成交），围绕企业在拓展销售市场、大宗产品采购、供应链供需对接、数字化升级需求、银企融资服务等方面，积极扩大市场有效需求。自4月29日，启动仪式举办以来，已开展了家电、电梯、专精特新等多场供需对接活动。

（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条件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我市持续推进政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审批事项方面，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供应环节通过预受理机制，前置提速、联动审批，实现常态化“成交即开工”；统一联合测绘技术标准，推进联合测绘成果与管理信息在层级间、部门间、业务间充分共享，助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改革。市住建局推进审批事项标准

化规范化，制定事项清单、流程清单，杜绝违规增设审批受理条件和“搭便车”现象，在全市范围内基本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行政许可方面，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建立事项清单标准化，持续提高各类要素的准确性，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在市镇两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流程化审批；通过推进审批机制标准化，编制中山市地方标准，形成全市统一、标准一致的工作流程。

### （三）最大限度取消不合理限制等隐性门槛和壁垒。

一是发挥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作用，通过会议培训、解疑沟通等形式提高各部门的认识和能力，督促政策制定部门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程序，避免出台不合理限制性政策。二是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完善市场竞争体系建设。通过12345市民热线上线网络举报入口，广泛向群众征集违反公平竞争审查问题线索，最大限度发现存在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措施和做法，及时修订和纠正。三是全面实施政策的审查抽查工作。特别在重点领域审查抽查差别化资格或评标标准等，切实消除不合理不公平的门槛和壁垒。四是提升公开透明度。政府采购项目在采购意向、单一来源公示、采购计划、采购需求、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告等环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公告、答疑澄清、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合同订立及履行等环节均已实现全流程信息公

开。

#### （四）提高涉企服务效率，优化执法行为。

1.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加强“数字政府 2.0”建设，利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粤商通”和“中易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通过数字化手段不断提升涉企政务服务效能，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截至 4 月底，中山市惠企政策平台已累计录入国家、省、市 655 条惠企政策，对外展示现行有效政策 462 条，提供 586 条政策解读，96 个项目的申报信息，政策资讯阅读量达 6.1 万余次；“粤商通”美丽中山专区入驻涉企服务 875 项，其中包含中山本地特色事项 208 项；“中易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招商引资专区”，为全省企业提供标准地招商、经营性用地推介、企业开办、人才认定、政策咨询、投资指南等提供全方位高质量服务，创造办事创业便利条件。

2.优化行政服务和执法行为。一是市生态环境局推行“免责清单”，出台“正面清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不予行政强制清单、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等一系列减免责清单，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优先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和加强正面激励措施。2022 年至 2024 年第一季度共对 65 家正面清单企业开展非现场检查 1902 家次；75 家排污单位纳入白名单；共对 312 个轻微违法行为实施不予行政处罚；实行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案件 235 宗；共办理 25 宗实施执法“观察

期”案件。二是设立首个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工作办公室，开设 24 小时专线电话，处理企业维权投诉，并接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三是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商事调解中心、民商事法律服务工作站等，为海内外企业、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下一步，我市将持续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举办各项活动为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提供交流平台；在执法领域，进一步践行“事项清单化”，规范标准，提高政务效率；提高政府采购的源头治理，提供培训、自查、专项整治等手段，避免出现隐性门槛和壁垒等。基于“数字政府 2.0”建设，不断完善线上办事事项，简化办事流程，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提升涉企政务服务效能。

#### 四、关于抓好政策落地落实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不断扩大“免申即享”覆盖范围。

一是中山市惠企政策平台已向中山市大数据中心获取企业数据信息，通过梳理产业类型、上规上限情况、认证企业、企业规模、所属区域、行业门类等分类子集完成匹配企业标签 208 个，以系统算法智能匹配政策标签和企业画像以及人工定向选择特定企业的两种方式向 22 万余家企业推送了惠企政策 559 次。二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惠企政策精

准推送、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各惠企政策制定部门积极配合完成政策奖补对象标签化，根据比对结果，通过“中易办”综合服务平台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政策措施主动精准推送企业用户端，用户在微信小程序、“粤商通”美丽中山专区以及中山市惠企政策平台登录后均可查看政府推送给企业的惠企政策和项目申报内容。三是搭建企业综合服务线上平台，实现涉企政策“即出即享”“免审即享”“免申即享”。

## （二）加强政策宣传，促成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一是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市各部门、各镇街梳理近年来出台实施的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惠企政策，通过部门网站、镇街政府网站、公众号、政务服务中心、公益宣传屏、街道社区宣传栏等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解读，让企业群众了解相关改革措施、惠企政策。二是市镇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认真做好惠企政策线下宣传、兑现工作，各惠企政策制定部门加强对市镇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的业务指导，确保惠企政策兑现落实见效。

下一步，我市将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完善和宣贯工作，切实提升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一是积极宣传惠企政策平台，加强相关政策的解读和辅导，提高企业对政策的认知度，帮助中小企业把握政策体系。二是建立政策定期评估

机制，确保政策持续优化和精准实施。鼓励企业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真实反馈，收集汇总企业需求和建议，及时对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政策持续优化，更好地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需求。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6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璐璐，8830701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国资委。